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各科室站队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，统筹安排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先后印发了《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等文件，细化责任，按时督办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。在加强政务公开的同时，我局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，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按照“谁产生，谁发布”、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信息发布、审核权限责任，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台账登记管理。

2021 年，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：新闻资讯的街办部门栏目公开 16 条信息；公示公告栏目公开 36 条行政执法决定文书，5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信息。政务公开的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生态环境公开信息 92 条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 条，疫情信息 5 条；五公开中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32 条、监管信息 4 条。专题专栏的热点专题栏目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“生态高陵”中动态新闻 158 条，工作举措 113 条，法律法规 25 条，公益宣传 104 条；法治政府建设中普法宣传 2 条，

行政执法 5 条；受理门户网站群众投诉 2 件，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0		
行政强制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/	/	/	/	/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/	/	/	/	/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/	/	/	/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/	/	/	/	/	/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/	/	/	/	/	/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0
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0
	3. 其他	/	/	/	/	/	/	0
(七) 总计		/	/	/	/	/	/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/	/	/	/	/	/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/	/	/	/	0	/	/	/	/	0	/	/	/	/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信息公开更新时效性仍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力度不够。下一步，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将继续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一是进一步完

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；二是更好地接收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；三是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履行采集、审核、报送等程序，做好信息发布前的审查及内容审核，进一步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